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已由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2-441721-04-01-473629《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企业融资，招标人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

建设地点：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

工程规模：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位于海陵湾西岸的丰头岛上，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521m，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码头设计高程为 6.0m，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19.7 万 m²，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堆场、其他杂货堆场、钢材堆场、矿建材料堆场、集装箱重箱堆场、集装箱冷藏箱堆场、集装箱空箱堆场、流机停放场地和辅建区。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本次招标范围为该工程的一期工程陆域部分施工，对应概算约 17816 万元。

招标范围：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包括护岸、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通风及空调、环境保护、绿化工程等项目（不含装卸工艺）施工，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应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施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合同额在5000万或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1.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和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1)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或港航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注:应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3) 其它人员要求

①建筑工程专业类工程师(1名):具有建筑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技术职称。

②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1名)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注:应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指2019年~2021年)均盈利(净利润为正值),投标人近三年(指2019年~2021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正值。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的复印件。

3.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7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具体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

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补充或修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192号六、七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662-233836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333号万山香悦四季7幢1908房
邮 编：529500
联系人：冯小姐
电 话：0662-3515666
传 真：0662-3515666
电子邮箱：yjct6690666@126.com